

张晓岚 沈豪杰 著

中国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研究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晓岚 沈豪杰 著

中国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研究 / 张晓岚, 沈豪杰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432-2451-3

I. ①中… II. ①张… ②沈… III. ①上市公司—会计分析—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3684 号

责任编辑 邱盈华

装帧设计 路 静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研究

张晓岚 沈豪杰 著

出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5.75

插页 3

字数 260,000

版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451-3/F·790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本书中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现其治理目标的程度以及能够作为治理手段的约束能力”，从而也为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检验界定了标准。

笔者构建了一个基于熵模型计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以计量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高低，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检验标准，分别就治理目标实现能力和治理手段的约束力共两个维度，对2007年—2010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进行检验。

就治理目标的实现能力而言，实证数据显示：自2008年开始，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越高，上市公司的盈余质量越高，即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越可靠；此外，自2007年开始，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越高的上市公司其经营绩效越好，这反映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对公司经营目标的促进作用。同时，笔者通过对上市公司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之间的考察还发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越小，这说明投资者不仅能够从内部控制信息中判断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而且还能判断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就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作为一种治理手段而言，其约束力亦有所体现。具体表现为：自2008年开始，市场已经能够对不同质量的内部控制信息做出不同的反应。在同等条件下，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上市公司其资本成本越低，而在窗口期内，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公司，股价越高，这说明市场机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的约束已经开始。综合以上两个检验维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

有效的。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构建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理论框架。本书系统地梳理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的关系,提出“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的动态嵌合结构治理框架,修正了以往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静态嵌合结构理论框架,并分别从治理目标的实现能力及治理手段的约束力两个维度界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的内涵与标准。和传统文献纠缠于内部控制信息的自愿性披露和内部控制信息的强制性披露的争论不同,本书提出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实现条件,即当真实披露(积极披露)行为的绝对收益大于虚假披露、形式化披露(消极披露)行为时的绝对收益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才会实现有效治理。通过数理模型的推导,本书证明了基于公司价值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经济后果。

第二,构建了一个基于熵模型计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与传统文献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进行简单的量化赋值处理方法相比,本书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由3级指标构成。笔者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内容,在此基础上进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计量也更为合理;而与以往采用合成指标计量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方法相比,信息熵能够避免人为的影响,通过熵模型计量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排除了研究者主观赋权的干扰,使得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实证研究可信度更高;通过违规组和对应样本组、年报更正组和对应样本组之间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的对比检验,确保了采用熵模型计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的可靠性。因此,采用熵模型计量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更加全面、合理、可靠,从而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做出了基础性的贡献。

第三,不仅从治理目标实现能力的维度,而且还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作为治理手段对上市公司的外部约束力的维度实证检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本书中,就治理目标实现能力的维度而言,不仅检验了传统文献中关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关系,而且检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公司经营目标之间的关系;就治理手段的约束力维度而言,不仅检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对公司股价产生预期的影响,而且检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对资本成本产生预期的影响。特别地,针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与资本成本关系的检验,与针对特定窗口期市场对内部控制信息的价格反应的检验相比,针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质量与资本成本关系的检验不仅能够避免对窗口期的依赖,而且能够避免股票价格波动复杂性给实证检验操作难度和结论可靠性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可以保证实证检验结论的稳健性和可比较性。

第四,基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实现条件,并旨在改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成本收益分布,提出了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具体对策。笔者具体分析了上市公司在面临不同类型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决策时成本及收益的分布构成以及对成本收益分布的具体影响因素,提出要想实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治理,就必须设法降低上市公司真实、准确表述内部控制状况的成本,提高上市公司虚假披露及不合规披露的处罚力度,降低外部审计师实质性测试的成本,改变上市公司决策时成本收益分布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特别地,本书提出了定期公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以形成上市公司声誉约束,并提醒投资者对内部控制信息更加关注的建议,比起任重道远的制度建设而言,此建议更具备实际的可操作性。

目 录

1 绪论	001
1.1 问题的提出	001
1.2 研究目标及研究意义	002
1.3 研究思路及理论框架	005
1.4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007
1.5 相关研究综述	008
1.6 创新点	020
2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制度实践与现状	022
2.1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实践的兴起	023
2.2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实践的争议	024
2.3 我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实践	029
2.4 我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之执行现状	031
2.5 小结	036
3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理论框架	037
3.1 三要素动态嵌合结构治理框架	038
3.2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内涵及检验标准	053
3.3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实现条件及制度约束机制	056
3.4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所引致的经济后果	069
3.5 小结	074

4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测度研究	076
4.1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定义	076
4.2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的构建	078
4.3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分析	096
4.4 小结	119
5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治理目标实现能力检验	121
5.1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否能够有效反映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122
5.2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有效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136
5.3 小结	153
6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作为治理手段的约束力检验	154
6.1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对上市公司资本成本产生预期影响	155
6.2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对市场价格能够产生预期影响	169
6.3 小结	184
7 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的对策研究	186
7.1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现有效治理的条件之延展探讨	187
7.2 影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实现条件的因素分析	191
7.3 欧美国家的实践对中国的借鉴	196
7.4 具体对策建议	202
8 研究总结与展望	204
8.1 研究总结	204
8.2 未尽研究及研究方向	207
参考文献	208
附录1 熵模型计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原始数据赋值计量 过程及案例演示	223
附录2 2008 年年报更正样本及配对样本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对比表	237
附录3 2009 年年报更正组及配对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对比表	241
附录4 2010 年年报更正组及配对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对比表	244

1 绪论

1.1 问题的提出

美国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SOX)迄今已经通过了近 10 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这一划时代意义的立法不可逆转地改变了美国上市公司对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看法和做法,也给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为了唤醒上市公司的信托责任,恢复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和热情,SOX 法案强制所有的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并责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鉴证。“尽管大多数经理还在疑惑为什么他们要与那些或是有意欺诈或是无意疏忽的公司经理层承受相同的负担时”(Wagner and Dittmar, 2006),资本市场却一片欢呼,世界上的其他国家也开始纷纷效仿。中国自然也不例外,与美国的安然公司、世界通讯舞弊案相比,中国几乎在同一时间曝光的银广夏、蓝田股份以及东方电子的舞弊案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直到这时,“内部控制”这个概念才被国人所熟知。然而正当人们把内部控制信息强制披露作为资本市场的灵丹妙药的时候,美国的 SOX 法案却受到了强烈的批评,有人提出 SOX 法案的执行(尤其是 302 条款和 404 条款)给他们带来了极为沉重的负担,也有人声称 SOX 法案的执行根本不能起到人们预期的效果,而这样的抱怨在 2008 年美国爆发金融风暴以后变得更加响亮,甚至很多人呼吁废除 SOX 法案。显然,内部控制信息的强制披露能否真正对上市公司起到有效治理约束的效果,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中国,出于给上市公司充分时间准备的考虑,直到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才开

始真正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信息。2008年6月28日,国资委联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六部门联合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自2009年7月1日起所有上市公司与年度报告一起公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须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同时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在此之前,虽然在2006年,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过两个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但是鉴于交易所《指引》的弱强制力,当时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基本上处于自愿披露阶段。同时,国内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研究也相继展开,然而碍于研究条件的束缚,我国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研究基本上还徘徊于起步阶段,公开刊物所见的相关研究文献多以现状研究和理论研究为主,尚无人能够完整并且客观地回答中国资本市场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究竟是不起眼的“点缀”还是强有力的治理手段。而这正好给本书的研究提供了绝佳的机会。从自愿披露到强制披露,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出台,到2010年五部委《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出台,不同背景环境的变换、时间序贯上的顺延,使得我们可以更加全面地观察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这一制度在中国对资本市场的作用效果。正是基于此,本书尝试对中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行理论和实证研究,给中国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践提供有效的建议。

1.2 研究目标及研究意义

1.2.1 研究目标

本书主要研究自2007年年报披露以来,我国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对上市公司起到了治理约束的实际效果,即研究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否有效。与以往学者的研究相比,本书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研究内涵及外延做了更为全面的定义。

本书的研究目标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何有效地评估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以便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构建一个评判优劣的标准。

第二,检验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即检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对上市公司实际起到了治理约束的效果。本书分别从两个维度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行检验:第一个维度是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治理目标实现能力的层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践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的治理效果。具体来讲,就是能否从上市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反映治理目标实现情况来检验的;第二个维度是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作为治理手段能否对治理对象产生约束力这一层面来考察的,更具体的是,要通过外部市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能否产生预期的影响来检验,从而确认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实际约束力。

第三,探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现有效治理的条件,以及影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关键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一揽子建议。

1.2.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本书的研究丰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研究的相关文献。以往关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动机的研究、影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的因素研究(比如 Dorothy A. McMullen et al., 1996, 李馨弘, 2007 等)、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则或者制度性研究(比如宋绍清, 2008),以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财务报告可靠性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张国清, 2008; 于忠泊、田高良, 2009a, 2009b)。然而,限于缺乏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实现有效计量的方法以及研究时缺乏足够的样本数据,上述研究的研究对象及内容均比较单一,研究结论的稳健性亦缺乏有力的支持,因此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这一关键性命题未能有足够的理论和经验证据支持。本书探讨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治理的嵌合关系,提出了一个包括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在内的嵌合治理框架。基于治理目标的实现能力以及作为治理手段对治理对象的约束力,本书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并理论推导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的条件,提出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实现有效治理并不取决于强制披露或自愿披露的管制方式,而是取决于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类型决策时,所面临的成本收益之比较的新观点。在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定义的基础上,笔者分别从治理目标的实现能力和作为治理手段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力两个方面对 2007—2010 年期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行了实证检验,研究内容涵盖了不同的制度背景以及多维度的标准,从而丰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研究的相关文献。

第二,本书的研究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提供了更好的基础平台。

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以往关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研究多见,而实证性研究少见。其原因要归结于内部控制信息难以量化,很难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的优劣进行量化评估,从而制约了实证研究的进展。本书利用熵模型合成指标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进行指数化的评估方法研究,极大地方便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证研究的展开。和以往学者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量化评价方法相比,本书采用熵模型合成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的方法,不仅客观、科学,而且更加方便。因此,本书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新工具。

第三,本书的研究拓展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研究的研究范畴。虽然,李宜(2008)的博士论文《上市公司年报内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研究: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的经验证据》一文中正式出现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一词,但是未能对其做出明确的定义。从李宜研究的内容来看,仅仅是考察了市场是否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的披露行为做出了有效的反应。显然作者是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仅仅理解为市场能否对其做出有效的反应了,这样的理解大大限制了该研究的价值及内容。而按照本书的理解,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市场反应仅仅是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检验的一个方面。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的检验维度应当不止于对市场反应的检验,市场反应的检验只是从外部市场的角度检验市场能否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产生预期的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起到治理约束的检验,并不是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检验的全部标准。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的检验,还应当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对治理目标实现能力的角度去考察。具体地,应当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否能够如预期的反映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效果以及公司运营合规程度来着手检验。本书结合治理目标的实现能力以及作为治理手段对治理对象的约束力两个维度,全面而充分地研究了我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

2. 实践意义

本书通过熵模型合成指标测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在此基础上分别就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治理目标的实现能力及其作为治理手段对治理对象的约束力两个维度展开有效性研究,无疑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通过本书的研究可以全面、真实地了解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状况以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实际治理效果,从而为指导、改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践提供理论以及经验上的支持,并明确行动的方向。特别是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的构建具有更为明显的实践意义,具体表现在:

第一,对投资者来讲,通过了解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可以使投资者在一定程度上更准确地了解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并有效指导投资。量化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有利于投资者对不同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比较,并减少资本市场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提高投资者的决策精度。当今的投资者和十多年前传统的投资者相比已经成熟很多,受20世纪初全球范围内的一系列财务舞弊案件的冲击,投资者只注重财务指标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价值投资已经成为深入人心的观念,投资者更加注重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增长能力。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的调查问卷显示,近3/4的投资者愿意为拥有良好内部控制的公司股票支付更高的价格。对现实的投资者来讲,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的构建为投资者提供了判断风险的工具。

第二,对监管者来讲,通过了解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被监管对象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时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从而能够从信息层面保证监管部门有的放矢。

第三,对上市公司而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的构建有利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我诊断和改善,可以更为全面地理解和审视内部控制,更为清晰地了解哪些地方是该公司应当改进的重点,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第四,有利于对上市公司形成强有力的声誉约束,并促进资本市场质量的提高:内部控制状况是上市公司“体质强弱”的重要特征值,通过定期发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能够有效地对上市公司形成声誉约束,迫使上市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并通过加强和改善内部控制来搏得市场的好评。

1.3 研究思路及理论框架

1.3.1 研究思路

本书以问题导向的思路展开研究,具体如下:

第一,本书提出了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这一命题。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应该用什么样的标准去检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其次,本书回答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作为对上市公司的一种治理手段,它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现有效治理的条件,以及可能的经济后果。

第二,为了检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我们应当如何客观地测度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这是本书在技术处理层面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第三,在建立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检验标准之后,我们需要进一步回答当前阶段我国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否有效——这也是本书实证研究的重点。

第四,为了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我们又需要采取哪些对策——这是本书的最后一个问题。

1.3.2 研究框架

图 1.1 列出了本书的研究框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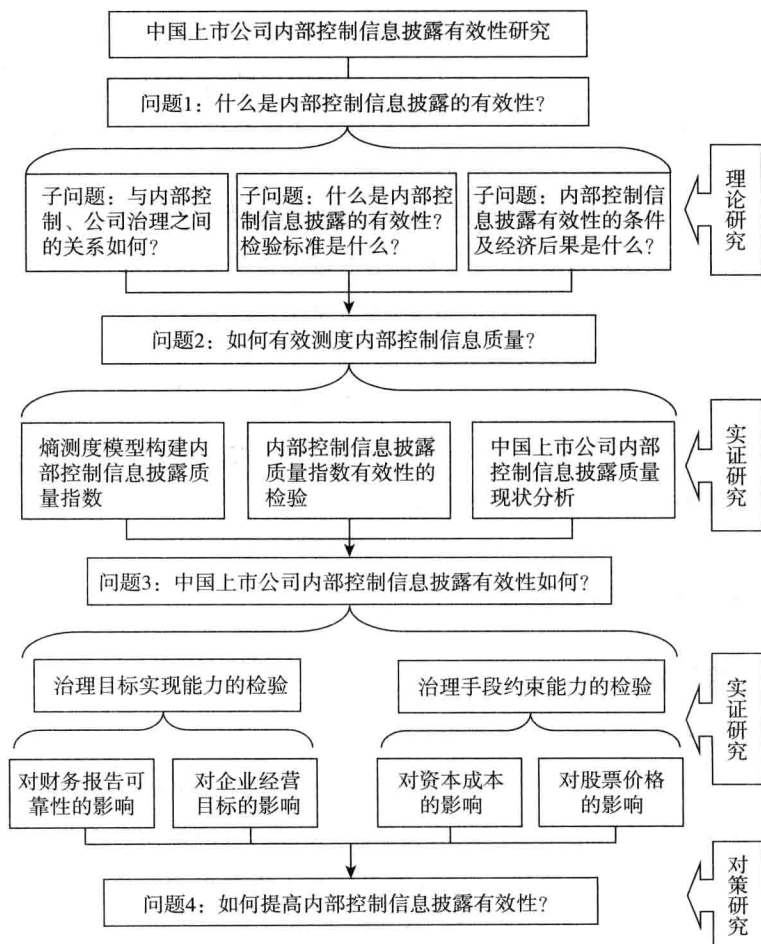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示意图

1.4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书各章的内容安排如下:

第1章介绍了本书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思路与论文框架、相关研究综述以及本书的创新点。

第2章回顾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的兴起历史,并分析了在制度实践过程中的争议和争议引发的反思,以及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现状。

第3章重点分析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之间的关系,构建了一个三元动态嵌合治理结构框架,界定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内涵以及检验标准,用一个博弈模型推导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现有效治理的条件,并从理论上推导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可能产生的经济后果——对公司价值的影响以及由此反馈机制对上市公司产生的约束力。

第4章构建了一个基于熵模型计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在采用对比研究法对该指数的可靠性进行检验之后,对中国上市公司自2007—2010年报中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第5章在第4章构建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的基础之上,以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治理目标为检验对象,实证检验了2007—2010年年报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能否有效反映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对企业经营效率的效果。

第6章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作为一种治理手段能否对上市公司实际起到约束力入手,实证检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外部市场治理约束力,包括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对资本成本产生预期的影响,以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否对股票价格产生预期的影响两个部分。

第7章在第3章提出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实现有效治理的条件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延展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条件的探讨,具体分析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决策的成本收益分布的影响因素,又基于国外实践对中国的借鉴,系统地提出了如何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对策。

第8章为“结论与展望”。

1.4.2 研究方法

研究是一项旨在扩展人类对周围世界理解的活动,结果在于获得可靠的知识,唯有以理性、审慎的方式将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结合在一起,才能形成可靠的知识并成为科学的有效基础。(唐·埃思里奇,1998)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将规范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对现实世界“究竟是怎样的”做出理论上、逻辑上和经验证据上的支持。具体来讲,本书主要运用了规范研究的方法、实证研究方法和数量经济研究方法。

(1) 规范研究的方法。规范研究的方法是会计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与实证研究相对,规范研究主要解决“应该是什么”的问题,规范研究的主要特点是在对研究对象进行研究之前,首先要确定相应的准则,然后依据这些准则来判断研究对象是否符合这些准则。

(2) 实证研究方法。实证研究的优势极为明显,首先,实证研究量化的证据可以使得实证研究的结论具有一般性和系统性;其次,大量的数据和统计方法可以使得研究者从中获取大量的信息。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从实际经济生活中提取大量的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可以检验理论分析的严整性,与此同时,实证检验的结果也可以大大减少经验分析的表面化和偶然性。

(3) 数量经济研究方法。现代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研究越来越离不开数学和统计学,绝大多数前沿经济学与管理学论文都会包含数理模型或者计量模型,因为现代经济管理的基本分析框架对参照系的建立和分析工具的发展都需要借助于数学。借助数学模型至少有三个优势:其一,通过数学语言的描述,假设前提被界定得清清楚楚;其二,严密的逻辑推理,可以防止疏漏和逻辑上的瑕疵;其三,可以应用已有的数学模型或者数学定理推导新的结果,得到无法或者不易得出的结论(钱颖一,2002)。

1.5 相关研究综述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研究在国内外的相关文献中表现出了很大的差异性,差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在研究方法上,国外的文献以实证研究为主,而国内文献中,规范性研究

和理论性研究占大部分。这可能是因为国外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对较早,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证数据上均有较为成熟的条件,而我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自200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两个《指引》至今也只不过几年的时间,在研究条件上相对欠缺。

第二,在研究的重点上,国外的文献主要集中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动因、披露的必要性、成本以及经济后果的研究,而国内的文献主要集中于披露现状、影响因素、市场反应、与公司治理关系以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监管问题的研究。

第三,在研究的具体作用点上,国外的文献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研究主要着力于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重在考察“质”的经济后果,而国内文献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研究则着力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程度或者优劣,重在考察“量”的经济后果。这也是有客观的原因的,原因在于国外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有着较为严格的约束力,因此,上市公司披露自身内部控制缺陷并非特例,而我国证券市场历来制度刚性不足,鲜有自愿披露内部控制缺陷者,“报喜不报忧”是普遍现象。因此,国内文献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只能通过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容的积极或者消极程度来估计。

本书按照研究的内容逻辑以及时间发展的顺序对国外及国内相关文献进行整理,具体内容如下文所述。

1.5.1 国外的相关研究

1.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动因研究

对信号传递理论的检验是国外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最早的研究焦点,信号传递理论认为,那些“好”公司会自愿释放信号,以将自己与“坏”公司区别开来,这也是一些主张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采取自愿而非强制的学者的理由。Dorothy McMullen(1996)通过调查问卷的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证实财务状况存在问题的公司更不愿意出具内部控制报告,而财务状况健康并且员工人数少的公司更愿意出具内部控制报告。无独有偶,K. Ragahunandan(1994)的实证研究则显示,在1989—1993会计年度间,美国每年约有近26.5%的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报告,然而那些财务报告出现问题的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报告者不足10.5%,这说明内部控制报告与财务报告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那些财务状况不佳的公司显然不愿意披露内部控制报告;Fekrat(1996)则认为,披露健康的内